

## 综合素质测评使用细则

智育 成绩 (70分)	智育成绩=Σ（八级计分课程的学分*该课程成绩）/ Σ八级计分课程总学分 ×70% （所有成绩均以教务处存档成绩计，学习成绩以初考成绩为准）	
	智育 素质 75分	1. 在报刊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(2分)（负面清单除外）； 2. 校外外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：参加申报未获立项（0.3分），立项成功校级0.6分、市级及以上1分。成功立项且结项校级1分，市级及以上1.5分。 （寒暑假社会调研成功申报并结项可加0.3分，其它科创项目参照标准加分） 3. 参加“挑战杯”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、知行杯等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获奖： （1）国家级奖项（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）分别加5、4、3.5、3分； （2）市级奖项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）分别加2.5、2、1.5分； （3）校级奖项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）分别加1、0.8、0.6分； （4）院级奖项（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、鼓励奖）分别加0.5、0.4、0.3、0.2、0.1分。 4、资格证书：英语六级、托福、雅思、计算机二级、教师资格证等国家承认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，每项加0.3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。
德、 体、 美、 劳、 能 25分	行为 规范 (10分)	<b>行为规范分采取倒扣法，扣完为止：</b> 1. 报到当天无故未及时返校者扣2分； 2. 旷课、升旗仪式无故缺席者每次扣1分； 学院规定参加的活动无故缺席者，每次扣1分； 上课无故迟到、早退每次扣0.3分； 3. 受到校内各级处分者扣10分。
	理想 信念 与 政治 学 习 (1分)	<b>理想信念与道德品质采取倒扣法，扣完为止：</b> 校院规定的政治学习无故不参与者，每次扣0.1分
	学 生 工 作 (2分)	1. 班委表现良好，酌情加0.5~1分； 2. 分团委、学生会及各类学生组织中表现良好，酌情加0.3、0.6、1分。
	公 益 活 动 (5分)	1. 积极参加无偿献血（0.5分），献血成功（2分）； 2. 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（可以累计，最高2分）； 3. 积极履行服兵役义务，成功入伍（5分）； 4. 有见义勇为为行为且有相关证明及媒体报道（5分）。
	评 优 获 奖 (4分)	院级：0.3分、校级：0.6分、市级：1分、国家级：1.5分。
	三 级 建 家 (1分)	1. 当年未获得合格之家扣0.5分（走读生除外） 2. 优秀之家（0.5分）、模范之家（1分）；
	其 他 (2分)	1. 积极参加校院各类临时召集活动及系科组织的学术活动和比赛（每次加0.1分，最高1分）； 2. 积极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活动、校园文化活动（如模拟求职大赛、十大歌手等）（院级0.1，校级0.3，市级及以上0.6，最高1分）。
<b>德育分低于10分者不得参评奖学金</b>		

注：

1. 综合测评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智育 75 分，德体能 25 分；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（所有加分证明仅限参评年度，已加分项不重复加分），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。综合素质测评细则每年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修订。

2. 学术论文认定原则：成果责任者（学生）与责任单位（“上海师范大学”）为第一作者，发表学术论文所在学术刊物不在负面清单之列。

负面清单学术刊物一般有以下几个特征：

- （1）同一种期刊（杂志）同一期刊物上刊登的文章数量在 75 篇及以上；
- （2）同一种刊物中一篇学术论文的字数少于 5000 字或其他类型的文章少于 3000 字；
- （3）同一种刊物存在版本较多的状况（如学术版、普及版、大众版等）；
- （4）同一种刊物存在版次众多的状况（如周刊、旬刊，其中除北大、南大和社科版核心期刊以外的“旬刊”一律列入负面清单）。

3. 所有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目录以学校当年公布的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学科竞赛目录》为准，同一科研项目和竞赛加分取最高类别的分值。

4. 以集体形式参赛的学科竞赛和科研项目获奖，团队成员主要负责人按照 100% 分值加分，团队其他成员按证书排名顺序，得分按照分值的 80% 计算，团队成员加分只取前六名。（“挑战杯”竞赛等 A 类竞赛获奖加分，除团队负责人外，其他成员不作区分）

5. 学生工作加分说明（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酌情给分，同时兼任多项工作角色，可累加，满分不超过 2 分）：

（1）学生会：主席团成员满分 1 分，部门负责人满分 0.6 分，工作人员满分 0.3 分。（校学生会参照学院学生会评分标准）

（2）班委：班长、团支书满分 1 分，学委满分 0.8 分，其他班委成员满分 0.5 分。

（3）义工队、社团等其他学生管理组织：负责人满分 0.6 分，其他管理人员满分 0.3 分。

（4）导生：校级优秀导生满分 1 分，院级优秀导生满分 0.6 分，其他导生满分 0.3 分。

6. 公益活动加分说明：

（1）无偿献血需提供献血证电子版或照片。

（2）在抗疫、抗洪、抗震等重大事件或进博会等重大活动中参与志愿服务表现突出（2 分）；（注：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机构认定、表彰）

参与市级及以上志愿者活动（1 分）累计不超过 2 项；（注：公章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机构盖章为准）

参与其他志愿者活动（每次 0.1 分），满分 2 分。

哲学与法政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